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10号

申请人：海东市乐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李积良，系该局局长

住所地：海东市乐都区北门路朝阳公园内

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段大祯，系该局局长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37号

第三人：徐**，女，汉族，1972年10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现住乐都区碾伯镇城中村**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的（青海省东工认字〔2023〕09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6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的（青海省东工认字〔2023〕09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第三人徐**发生工伤的时间、地点及事故原因问题不明。《决定书》中所述时间为10月28日13时50分许，地点为乐都区古城大街。实际具体地点未写清楚，到底在何地点发生的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都是第三人

自己陈述的。因为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三人没有及时报警，且破坏了事故现场，第三人后来向申请人报告她发生了交通事故，但对交通事故的整个过程均不知情。住院期间，不停地向申请人打电话，借故许久没有上班，后为了解决第三人的医疗费问题，申请人派法律顾问出面，向她要了肇事方的电话，并由她本人将肇事方约到申请人处进行谈话，才得知肇事方是一位开三轮车的残疾人，已59岁，对方同意给徐**出医疗费用。第二次约定赔偿事宜时，第三人徐**拿了许多医疗费单据，但有一部分不是治疗交通肇事所受伤害的医疗票据，而是腰椎间盘突出所发生的医疗费，所以肇事方只赔偿了部分医疗费。

二、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徐**属工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时，申请人无法举证，理由为没有交通事故报警材料，也没有第三人徐**任何受伤治疗的病历。受伤赔偿也由第三人本人与肇事方进行的，只是申请人派法律顾问在中间帮助双方协调，第三人徐**到底是何伤情申请人不清楚，仅是通过认定书所述，才得知腰部外伤；但听知情人讲，第三人徐**住院期间主要治疗腰椎间盘突出。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为海东市本辖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具有法定的职责受理本辖区的工伤申请案件。本案第三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2年10月14日对于其于2021年10月28日受到的

事故伤害有权提起工伤申请的法定资格。依据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七条：“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工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第三人申请后因限期内无法提交证据材料，于2022年10月31日申请中止，于2023年3月13日恢复申请。为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正式受理，受理后为了查明客观事实，依法向本案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对申请人办公室主任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制作了《工伤认定询问笔录》，以便核实申请人所陈述案件事实的客观真实性，依法履行了调查职责，最终依据双方提交的材料及调查取得材料严格按照形成的证据事实依据工伤认定规则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结论，并将认定结论于2023年5月9日依法送达于给双方当事人，故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二、实体查证：伤者徐**，女，汉族，1972年10月15日生，系申请人招用的环卫工，双方具备合法的劳动关系。第三人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1点50分许在乐都区古城大街工作时被第三方驾驶老年车的李**撞伤，后被送往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疾病证明显示腰部外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第三人徐**系在工作期

间发生事故伤害，符合工伤认定的法律要件。申请人提出发生工伤的时间、地点及事故原因未能查清并不存在。第三人发生事故伤害后由申请人积极调查事实并协调处理此次事故伤害，事发经过清楚。第三人受到本次伤害后具体疾病以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为准。至于与实际侵权第三方的协商赔偿事宜与工伤行政认定并无任何因果关系，是否得到赔偿及是否足额已经支付赔偿与本次行政认定也无任何关系。不属于被申请人审查范围。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受伤是否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一、关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与第三人徐**于2020年1月1日签订了编号为(2020[300]号)《海东市乐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名称为劳动合同。该合同对于双方权利义务、工资标准、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同时该合同约定第三人徐**工作地点为古城大街。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合同名称可证实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第三人是否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受伤

根据在案证据及被申请人依职权调取的相关证据可证实，第三人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1点50分许在乐都区古城大街工作时被第三方驾驶老年车的李**撞伤，后被送往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之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根据《工伤认定办法》之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该受理程序符合前述规定，程序合法依法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依据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对于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受伤一事是知情的，第三人徐**在住院期间是否存在治疗其它疾病并不影响认定工伤。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的（青海省东工认字〔2023〕09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